**附件2**

**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（**2023年度**）**

**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市农业农村局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2023年度昌都市耕地土壤\*\*\*污染防治项目 | 项目属性 | 新增项目      延续项目 ☑ |  |
| 主管部门 | 市农业农村局 | 主管部门编码 |  |  |
| 项目单位 | 市农业农村局 | 项目负责人 | 　杨振林 | 联系电话 | 13908956336 |  |
| 项目起止时间 |   2023年11月—2024年11月  |  |
| 项目资金申请（万元） | 2021-2023 | 合计 | 中央财政 | 省级补助资金 | 市级配套资金资金 |  |
| 2023年度 | 720 |  |  | 720 |  |
| 单位职能概述 | 指导农用地、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 |  |
| 项目概况 | 对受污染耕地开展污染现状调查评估和污染来源解析，针对性地提出治理和修复方案，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，采取相关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，通过2021-2023年度示范建设，形成昌都市安全利用全面推进区建设方案，对2021-2023年度项目进行终审。 |  |
| 项目立项情况 | 项目立项的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〈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〉的实施意见》（农科教发〔2017〕3号）、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〈关于进一步做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〉的通知》（农办科〔2019〕13号）、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西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藏政发〔2017〕6号）、《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〈西藏自治区2022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藏农厅发〔2022〕148号）、《西藏自治区2022年耕地安全利用工作计划》（藏农厅函〔2022〕25号） |  |
|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| ①有政策法规可依。国家颁布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，制定了《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印发了贯彻落实“土十条”等，明确了耕地土壤zjs防治的目标任务和实施路径，统筹推进耕地污染防治工作。农业农村部专门印发了《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》，制定了《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导则》、《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》等一批行业标准，推进耕地zjs防治标准化、科学化。②有部门协作保障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、农业农村厅及市局生态环境局、农业农村局构建了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磋商机制，明确了部门间磋商的内容、形式、人员等，建立了分工负责、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，齐抓共管，稳步开展耕地zjs防治工作。③ 2006年，西藏自治区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编制了《西藏自治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，基本上查明了耕地zjs污染状况及特征。2013年，农牧部门组织开展了西藏自治区农产品产地土壤zjs污染调查专项，初步确定全县耕地土壤zjs高风险分布情况，已初步建立了耕地土壤环境监测制度。2020年我市按照《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》要求，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的基础上，完成了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，摸清了污染风险底数，明确了耕地zjs防治任务重点。同时，2021年度昌都市度耕地土壤\*\*\*防治项目正有序开展，目前正准备开展项目终验评审。2022年度项目正准备开展邀请投标。 |  |
|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| 历年来，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，2016年，国务院印发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，对我国今后一段时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提出部署和要求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是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核心任务，开展实施耕地土壤zjs防治项目，是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重要举措，也是加强耕地质量建设，改善生态环境，实施藏粮于地战略的必然要求，同时将提高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，促进农牧业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，增加农牧民收入，改善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。且2021年度-2023年度项目具有连续性，2023年度项目是在2021年度、2022年度项目完成终验后逐步开展。 |  |
|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| 项目实施内容 | 开始时间 | 完成时间 |  |
| 建立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示范区、开展安全利用技术跟踪监测及效果评估，同时开展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班，持续建设和储备昌都市耕地土壤污染防治人才，形成昌都市安全利用全面推进区建设方案。 | 　2023年11月 | 　2024年11月 |  |
| 项目绩效目标 | 长期目标 | 年度目标 |  |
| 掌握全市耕地质量动态，采取相关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并形成技术示范，保障粮食安全，形成昌都市安全利用全面推进区建设方案，对2021-2023年度项目进行终审。 | 建立4个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示范区、开展安全利用技术跟踪监测及效果评估，同时开展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班，持续建设和储备昌都市耕地土壤污染防治人才，形成昌都市安全利用全面推进区建设方案。 |  |
| 长期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指标内容 | 指标值 | 备注 | 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建立5个耕地安全利用的联合攻关技术示范区；建设6个800亩耕地安全利用的集中推进示范区。 | 11 |  |  |
| 质量指标 | 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执行相应质控措施，制定工作方案和措施，监测数据有效 | 完成 |  |  |
| 时效指标 |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实时开展，工作资料详实 | 完成 |  |  |
| 成本指标 | 各项目对应的实施成本在预算范围内合理使用  | 预算合理 |  | 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　项目实施能够有效评估耕地质量污染程度，能够提出促进当地农业经济发展建议和措施 | 长期有效 |  | 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　项目实施能够推进当地人们耕地保护意识 | 有所提高 |  | 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　项目实施能够有效掌握区域耕地污染变化趋势、评估区域耕地污染程度，局部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| 长期有效 |  | 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　受污染耕地污染得到一定遏制，形成昌都市安全利用全面推进区建设方案，加强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。 | 长期有效 |  |  |
|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农牧民对粮食安全、耕地环境质量认可度 | 有所提高 |  |  |
| 年度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指标内容 | 指标值 |  | 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建立4个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示范区 | 4 |  |  |
| 质量指标 | 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执行相应质控措施，制定全面推进区建设和措施，监测数据有效 | 完成 |  |  |
| 时效指标 |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实时开展，工作资料详实 | 完成 |  |  |
| 成本指标 | 各项目对应的实施成本在预算范围内合理使用  | 预算合理 |  | 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　项目实施能够有效评估耕地质量污染程度，能够提出促进当地农业经济发展建议和措施 | 长期有效 |  | 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　项目实施能够推进当地人们耕地保护意识 | 有所提高 |  | 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　项目实施能够有效掌握区域耕地污染变化趋势、评估区域耕地污染程度，局部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| 长期有效 |  | 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　受污染耕地污染得到一定遏制，形成昌都市安全利用全面推进区建设方案，加强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。 | 长期有效 |  |  |
|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农牧民对粮食安全、耕地环境质量认可度 | 有所提高 |  |  |
|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| 　 |  |
| 预算部门审核意见 |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（盖章）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   月   日 |  |
|  |